#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540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9年07月11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02月19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A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C |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540 | 020741 | 02210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599 | 1.1583 | 1.163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3,249,698.42 | 26,258,298.14 | 2.17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20 | 0.019 | 0.049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2月27日 |
| 除息日 | 2025年02月2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2月2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02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0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03月0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5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股东马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股东马亚先生递交的《减持股份数量触及1%的告知函》,马亚先生于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马亚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11月30日至2025年2月21日 | | |
| 股票简称 | 真视通 | 股票代码 | 00277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股 | 232.00 | 1.11 | |
| 合 计 | 232.00 | 1.1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1,720.3064 | 8.20 | 1,488.3064 | 7.09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0.1516 | 0.62 | 273.0766 | 1.3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90.1548 | 7.58 | 1,215.2298 | 5.79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br>1.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br>2.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否□不适用√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不适用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36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1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2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6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77,325,372.59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5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2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2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2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广发景祥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402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3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5年2月1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88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91,047,273.8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9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2月26日 |
| 除息日 | 2025年2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2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和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增加中、低风险理财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绍兴上虞春晖金科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东山湖运动休闲有限公司、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川崎春晖精密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浅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广宇先生发生购买服务、支付统一电力账户代付的电费、出租房屋(含水、电费)、采购原材料及接受担保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严格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广宇先生、梁柏松先生、陈峰先生、杨铭添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前次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我们分别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过审慎评估,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5年5月变更为2027年5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4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邮编:31230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575-82157070;

传真号码:0575-82158515;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春晖工业大道288号;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3;

2、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11日16:00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9人,代表股份228,27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287,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80,992,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3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